



沈阳市司法局加强执法监督助力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 行政执法网上办案监督全面启动

本报讯 记者栾岚报道 记者昨日从沈阳市司法局获悉,行政执法质效直接影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推动行政执法工作效能整体提升,今年沈阳市司法局发布的《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二条举措》中有两项涉及加强执法监督工作,更好地助力打造沈阳营商环境“升级版”。

据沈阳市司法局执法监督处处长罗荣宇介绍,为不断推动行政执法与政府管理其他各项工作协调发展,今年年初,沈阳市司法局开展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坚持执法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为更好地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将全域推行行政执法网上办案网上监督,实施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这两项举措列入《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二条举措》中。

全域推行行政执法网上办案网上监督,年初,沈阳市司法局通过应用执法平台,实现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单位全流程在线办案,推进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全面共享,提升办案效能。行政执法监督也将通过信息化手段,探索实现全流程、多维度、多主体、立体式监督,并有针对性地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和规范,更好地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

同时,沈阳市司法局将在全市推行涉

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涉及市场主体重大权益的各类行政执法行为,都要实行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审慎做出执法行为。以行政处罚为例,行政执法单位要充分考虑到国际大环境、国内大变革和疫情给企业带来的影响,对符合“免罚”“从轻”“减轻”情形的,要通过单独或者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和理性、文明、规范的人性化执法方式,实施执法行为,确保留给市场主体更多的成长、生存空间。沈阳市司法局将坚持问需于市场、问计于市场、问效于市场,着力解决市场最关心的迫切问题和需求,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铁岭市司法局 精准普法进企业

本报讯 驻铁岭记者江海峰报道 近日,铁岭市司法局联合铁岭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来到大商铁岭新玛特有限公司,开展普法进企业法治宣传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在权益维护、生产经营、企业发展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和诉求。

活动中,铁岭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法治环境建设服务科科长杨骋宇等人围绕“法治环境建设服务工作流程”等内容进行专题辅导。工作人员从企业发展实际出发,就劳动合同、劳动争议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普法宣传,并围绕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法律问题,以“面对面”的方式,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帮助企业增强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活动现场还发放了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宣传资料,构建了司法行政机关与企业的沟通桥梁,畅通了服务企业的渠道,有力促进了司法行政机关与企业的良性互动。

铁岭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李江南表示,2024年是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关键一年,全市将以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为重点,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为抓手,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打好打赢三年行动攻坚之年攻坚之战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本溪市司法局培训 新修订《行政复议法》

本报讯 新修订《行政复议法》于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近日,本溪市司法局组织召开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培训会议,全面贯彻新修订《行政复议法》。

此次培训围绕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出台背景、立法目的、重大意义、亮点内容等方面,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和经验分享等方式,对案件管辖、受案范围、调解和解、复议前置、审理程序、复议决定类型等新修订和新增内容作了详细介绍。本溪市司法局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科科长巩德馨对新修订《行政复议法》重点条款内容进行解读,与会人员就实务中的注意事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下步打算进行了深入交流。

下一步,本溪市司法局将全面加强行政复议专业能力建设,提高行政复议履职水平,同时,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法》宣传,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的知晓度和信任度。

刘妍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

司法所长懂外语 沟通方便态度好

外籍居民遇事都爱找“言言”

本报记者 栾岚

“言言”(涉外)个人调解室

今年3月27日,在沈阳市司法局和浑南区司法局的指导下,“言言”(涉外)个人调解室正式成立。

调解室专门为外籍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并立足司法所本职,排查化解外籍居民的矛盾纠纷。

调解室成员有司法所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民警、律师等,至今已成功化解外籍居民矛盾纠纷12件,得到外籍居民的好评。



刘津言(左一)与柴兆勇(右一)一起解答外籍居民法律问题 李长生 摄

“大家居留许可到期前如需继续停留,必须及时前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延期手续,防止出现非法居留情形,有外籍亲属探望也要及时做好临登登记。”4月25日,在沈阳市浑南区浑河站东街道彩霞社区,沈阳市浑南区司法局浑河站东司法所所长、“言言”(涉外)个人调解室负责人刘津言和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浑河站东派出所副所长柴兆勇正一起给社区的外籍居民开展普法讲座。

“以前,我们遇到比如关于出入境、交通法规等法律法规问题,都是打电话问身边的中国朋友,中国朋友也需要再去问他们身边的朋友,得到的回答也不一定是专

业的,司法所的这个调解室能第一时间给我们专业的法律咨询和解答,这个我们太需要啦。”外籍居民代表朴先生对记者说。

“前不久,因为身体原因我们一家早早就睡觉了,可楼下邻居非说晚上噪音是我们制造的,以前遇到这种矛盾,我们只能忍着,现在有了调解室,我们也有倾诉的地方,真心感谢当地政府和司法所对我们的关心。”外籍居民金先生说,“更重要的是刘所长还会说我们的母语,沟通起来十分方便。”

“我们的服务对象不仅是现居住在社区的外籍居民,辖区内在外务工的中国居民也可以通过‘涉外法律服务群’向我们寻求帮助。”刘津言对记者说,“前不久,一名在国外的居民因为房产问题,需要办理公证手续,调解室的律师第一时间协调公证处为其提供解决方案,答复很满意。”

据悉,“言言”(涉外)个人调解室将以彩霞社区为中心点,辐射辖区26个社区(村),着力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水平。

多方调解说和 缘尽好聚好散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近日,台安县司法局桑林司法所接待了愁容满面的任某,她带着哭腔向司法所就离婚纠纷进行调解求助。

为充分了解情况,司法所所长韩飞本着当面锣对面鼓、实打实交心的原则,将双方当事人约到司法所,详细询问双方婚姻状况,了解到6年的婚姻生活中,男方李某在企业打工,任某在家养牛,但家庭矛盾积少成多,最终卖牛一事成了

婚姻危机的导火索。2024年春节过后,任某与李某便商量要卖2头牛的事,3月23日,正赶上买主上门,于是任某决定将2头牛以18000元价格卖出,但任某公公强行阻拦,不得已任某报警,牛卖成了,男女双方感情关系也走到了尽头,他们准备协议离婚,男方承诺给女方30000元离婚补偿金,但又反悔。

为提升化解纠纷效率,韩飞协调镇妇联、政法工作人员到司法所参加联席会

议,得知女方彩礼钱全部补贴家用、有病没钱看等无奈,男方对父母意见听之任之,也让女方对这个家庭彻底失望,铁了心想分开。

经过多方说和,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离婚,并在桑林司法所的见证下,男方当场给女方11000元,转账了1000元,加上之前卖牛的18000元,正好是达到先前离婚补偿30000元金额。

目前,双方已向民政部门提交离婚申请。